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電視台(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本（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三、議程：

(一)案由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電視台(一)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時 間	議 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15	承辦單位報告
14:15—14:25	申請人及 MÜST 代表補充意見
14:25—15:00	議題討論及相互詢答（議題如後附）
15:00—15:30	委員提問
15:30—15:35	MÜST 代表退場

(二)案由二：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無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時 間	議 程
15:35—15:45	承辦單位報告
15:45—15:55	申請人及 ACMA 代表補充意見
15:55—16:30	議題討論及相互詢答（議題如後附）
16:30—17:00	委員提問

四、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案由一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電視台(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討論議題

一、 本案申請審議費率為：以「全年度總收入 減 15%廣告佣金 減 租金收入 減 權利金收入 減 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音樂頻道）；或 0.5%（一般商業頻道）；或 0.15%（新聞、體育頻道）計算。

申請人主張：

1. 「全年總收入」應改採為「廣告淨收入」、
2. 「廣告佣金」應全數認列為減項、
3. 「置入性行銷」及「冠名贊助」不應納為計算基準、
4. 各項費率調降為 0.5%（音樂頻道）、0.25%（一般商業頻道）、0.075%（新聞、體育頻道）。

(一) 請申請人說明以下問題：

1. 申請人主張全年總收入改為廣告淨收入是為反映利用音樂所獲致之經濟利益，惟電視利用音樂之情形多元、收益範圍大，是否尚有其他收入可反映利用音樂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2. 請說明廣告佣金、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廣告收入及廣告淨收入間之差異？
3. 有無針對「全年總收入改採為廣告淨收入」等主張與現行費率進行比較分析？其差距如何？請提供或說明。
4. 針對各頻道費率，申請人表示無線電視產業整體廣告收入自 2011 年至 2021 年減幅超過 4 成，而主張各頻道費率應予減半。惟廣告收入下降，按照原費率計算基準，所付出之使用報酬已隨之下降，請申請人說明仍須調降各頻道費率之理由。

(二) 請 MÜST 說明：

1. 請就申請人主張提出意見。
2. MÜST 表示已 12 年未調整費率，因經濟成長率持續攀升，但利用人支付之使用報酬遠低於實際應支付之費用，此一部分，是否有無相關數據資料可參考？申請人意見如何？

二、 MÜST 於本案審議期間，就同一利用型態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公告新費率¹（詳如附件），更新如下：

1. 刪除音樂頻道費率。
2. 一般商業頻道費率調高為 1%；新聞、體育頻道費率調高為 0.3 %。
3. 新增備註「本使用報酬費率僅限無線電視台、該無線電視台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之 MOD 之主頻」。

(一) 請 MÜST 就新公告費率提出以下說明：

1. 新公告費率將「音樂頻道」刪除，而其他音樂集管團體仍有此項費率，就適用同一利用型態之無線電視台而言，產生費率項目不同之問題，請說明刪除之必要性及其影響。各項新費率均較原費率調漲 1 倍，請具體說明調升之理由，及有無相關數據資料可參考？
2. 有關新增之備註，請說明其意旨、新增之必要性及理由，以及對實務上於使用報酬支付有無影響？
3. 有無針對 4 家無線電視台之新、舊費率之使用報酬及實際支付金額進行比較分析？如有，請提供審議參考。

(二) 請申請人就 MÜST 新公告費率提出意見。

¹ 依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決議：「一、利用人申請審議某集管團體費率（A 費率）後，於審議程序進行中對同一利用型態重新公告新費率（B 費率）時，仍應繼續審理 A 費率。二、A 費率經本局審議決定後，依據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自實施日起 3 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故集管團體重新公告之 B 費率亦將被 A 費率審議結果所變更，B 費率部分再依 A 費率審議結果為適法之處理。」



LICENSE

授權費率 / Authorized rate

音樂使用人

公開播送

如何申請
授權費率
使用報酬率
修訂公告
授權Q&A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或金額

壹、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無線電視台(一) (本費率公告日：111年12月05日)

-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1%計算。
-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3%計算。

備註：本使用報酬費率僅限無線電視台、該無線電視台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MOD之主頻。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111.09.26 預告

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		
新增(修訂)使用報酬費率	原訂定使用報酬費率	說明
音樂頻道：(刪除)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u>1%</u> 計算。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u>0.3%</u> 計算。 <u>備註：</u> 1. 本使用報酬費率僅限無線電視台、該無線電視台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 MOD 之主頻。	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 計算。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5% 計算。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15% 計算。 <u>備註：</u> 無	一、因為現行無線電視台無音樂頻道，並無適用之餘地，予以刪除。 二、本項費率已逾 10 年未變動，依物價指數而予以調整。 三、自本項費率於 100 年公告施行至今，本會會員已由 1012 位增加到 2281 位，所管理之本國曲目數由 20 萬曲增加到 28 萬曲，國外曲目更由 1700 萬首增加到 8200 萬首，利用人得以利用之曲目大幅增加。 四、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利用他人音樂，本應支付使用報酬。亦即，無線電視台於其他頻道或平台播出之利用行為當依其所有利用行為支付對應之使用報酬。而本項費率制定時有線系統等新興市場（技術）尚未發生或尚未成熟，顯見該利用型態並未包含有線系統。雖實務上於有線系統發展後，本會也並未向無線電視台收取未包含在本項費率之使用報酬，惟因技術日新月異，目前無線電視台已不只僅有上架至有線系統，為符合現況及不令權利人因此無故受到損失，故將無線電視台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 MOD 之主頻之利用行為，一併列入考量，予以微調費率。